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68)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附註1) _____ ,
 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3)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如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未有作出相關指示且涉及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b) 重選廖鋒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c) 重選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d)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e)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f)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7,8,9,10)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1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重要提示:** 已遞交與該函及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起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於獲正確填妥的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之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委任代表表格,而所謂受委代表(無論是否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會計入將就建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因此,建議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之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自出席並親自於大會上投票。